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6〕67号

关于修订发布 CNAS-SC175:2026《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2份认可 规范文件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5项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26年第2号）。根据公告要求，认监委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对旧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2012年第8号公告）进行了修订。新版规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失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认监委要求，结合自身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的

工作实践，对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变更认可方案名称为 CNAS-SC175:202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代替 CNAS-SC175:2024。

考虑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两个认可制度的关联性，本次协调修改了 CNAS-SC170:202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代替 CNAS-SC170:2024。

经批准，予以发布 CNAS-SC175:2026 和 CNAS-SC170:2026 两份认可规范文件。本次文件换版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不设置过渡期，自文件实施之日，旧版文件失效。

以上认可规范文件可在 CNAS 网站（<http://www.cnas.org.cn>）“认可规范-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栏目中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 附件： 1. 认可规范文件（CNAS-SC175:2024 与 CNAS-SC175:2026）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2. 认可规范文件（CNAS-SC170:2024 与 CNAS-SC170:2026）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认可规范文件（CNAS-SC175:2024 与 CNAS-SC175:2026）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175:2024 (修订前)		CNAS-SC175: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中文名称	基于 ISO/IEC 2S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中文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名称调整
2	英文名称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s based on ISO/IEC 20000-1	英文名称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ITSMS Certification Bodies	名称调整
3	前言第二段	本文件是 CNAS 对依据 ISO/IEC 20000-1 实施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所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 CNAS 对这类认证机构的认可。	前言第二段	本文件是 CNAS 对依据 ISO/IEC 20000-1 实施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所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 CNAS 对这类认证机构的认可。	内容变更
4	前言第五段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75:2017。	前言第五段	本文件是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 CNAS-SC175:2024《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上进行的第一次修订，并修改文件名称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75:2024。	新增
5	1.1	为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依据 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开展服务管理体系(SMS)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SMS 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 SMS 认证机构理解和实施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1	为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依据 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ITSMS 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 ITSMS 认证机构理解和实施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全文将“SMS”变更为“ITSMS”

序号	CNA-SC175:2024 (修订前)		CNAS-SC175: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6	2	...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 系认证的转换	2	...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 系认证的转换 <u>CNCA-ITSMS-01 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u>	新增
7	4	...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 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	4	...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	内容 变更
8	R.2.1	初次认可时，CNAS 将至少见证 <u>1</u> 次认证机构对同一客户实施的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R.2.1	初次认可时，CNAS 将至少见证 认证机构对同一客户实施的第一 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内容 变更
9			R.2.3	获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要求	新 增 章 节 名 称
10	R.2.3	对于已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 构，CNAS 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见 证评审。	R.2.3 a)	对于已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 构，CNAS 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见 证评审。	新 增 条 款 序 号
11			R.2.3 b)	在每个完整的 5 年认可周期内， CNAS 至少对每个获认可的认证 业务范围大类实施 1 次见证评 审。当不满足完整的 5 年认可周 期时，CNAS 每年进行的见证评 审宜考虑选取不同认可业务范围。	新增
12			R.2.3 c)	如果见证评审中发现审核组不具 备实施 ITSMS 审核的能力，则见 证评审不通过。CNAS 将从认证 机构已获得认可的业务范围中缩 小该见证项目所对应的认证业务 范围大类。如果认证机构重新申 请被缩小的认证业务范围大类， CNAS 将采用文件评审与必要的 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认证机 构实施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评 审。	新增
13			C.1 认 证 机 构 的 基 本 要 求	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 ITSMS 认证活动应遵守 CNCA-ITSMS-01《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新增

序号	CNA-SC175:2024 (修订前)		CNAS-SC175: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4			C.2	认证机构的人员	新增
15			C.2.1	C.2.1 认证机构应根据适用要求建立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充足的人员支撑其 ITSMS 认证活动的开展,且有过程证明其人员持续具备与其特定职能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新增
16			C.2.2	C.2.2 认证机构对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时,宜评价到本文件附录 A 中类所覆盖的活动,以确保审核员在评价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新增
17	/	C.1、C.1.1、C.1.2、C.1.3、C.2、C.2.1、C.2.2、C.3	/	C.3、C.3.1、C.3.2、C.3.3、C.4、C.4.1、C.4.2、C.5	调整 条款 编号
18	C.2.1	认证机构宜要求客户向其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更新该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判断其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C.4.1	认证机构宜要求客户向其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更新该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判断其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内容 变更
19	/	G.1.2 1) a)、b)、2)、3)、G.1.3 1)、2)、3)		G.1.2 a) 1)、2)、b)、c)、G.1.3 a)、b)、c)	调整 条款 编号
20	附录 A 表格	/	附录 A 表格	删除“CNCA 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类别(第一批)代码”列。	删减
21	附录 A 注释	注:依据 GB/T 29264-2012《信息技术服务 代码与分类》和 <u>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8 号公告《关于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公告》</u> 制定了上表。	附录 A 注释	注:依据 GB/T 29264-2012《信息技术服务 <u>分类与代码</u> 》制定了上表。	内容 变更

附件 2

认可规范文件（CNAS-SC170:2024 与 CNAS-SC170:2026）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70:2024 (修订前)		CNAS-SC170: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第四段	本文件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新增
2	前言 第四段	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70:2017。	前言 第五段	本文件是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 CNAS-SC170:202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上进行的第一次修订，本文件代替了 CNAS-SC170:2024。	新增
3	2	... CNAS-CC17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	... CNAS-CC17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CA-ISMS-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新增
4	4	...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	4	...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合格评定中应用》 ...	内容变更
5	R.1.3	CNAS 对 ISMS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各级政府机关、政府信息系统运行单位和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	R.1.3	CNAS 对 ISMS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各级政府机关、政府信息系统运行单位和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	内容变更
6	R.2.1	初次认可时，CNAS 将至少见证 1 次认证机构对同一客户实施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R.2.1	初次认可时，CNAS 将至少见证认证机构对同一客户实施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内容变更
7	\	R.2.2 1)、2)、R.2.3 1)	\	R.2.2 a)、b)、R.2.3 a)	调整条款编号

序号	CNAS-SC170:2024 (修订前)		CNAS-SC170: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8	R.2.3 <u>2)</u>	在每个完整的 5 年认可周期内, CNAS 至少对一个获认可的强制见证组别实施 1 次见证评审。当不满足完整的 5 年认可周期时, 优先选取风险等级高的中类实施见证。	R.2.3 <u>b)</u>	在每个完整的 5 年认可周期内, CNAS 至少对一个获认可的强制见证组别实施 1 次见证评审。当不满足完整的 5 年认可周期时, 优先选取风险等级高的中类实施见证并 <u>考虑获认可业务范围的差异。</u>	新增
9			R.2.3 <u>c)</u>	如果见证评审中发现审核组不具备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核的能力, 则见证评审不通过。CNAS 将从认证机构已获得认可的业务范围中缩小该见证项目所对应的认证业务范围大类。如果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被缩小的认证业务范围大类, CNAS 将采用文件评审与必要的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评审。	新增
10			C.1	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活动应遵守 CNCA-ISMS-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规则》。	新增
11			C.2.1	认证机构应根据适用要求建立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 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充足的人员支撑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活动的开展, 且有过程证明其人员持续具备与其特定职能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新增
12			C.2.2	认证机构对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时, 宜评价到本文件附录 A 规定的认证业务范围的中类所覆盖的活动, 以确保审核员在评价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新增
13	\	C.1、C.2.1、C.2.2、C.2.3、C.4.1、C.4.2、C.6.1、C.6.2	\	C.3、C.4.1、C.4.2、C.4.3、C.6.1、C.6.2、C.8.1、C.8.2	调整条款编号
14	C.2	<u>客户记录的获取 (CNAS-CC170:2024 8.4.2)</u>	C.4	<u>保密 (CNAS-CC01:2015 8.4)</u>	条款名称变更

序号	CNAS-SC170:2024 (修订前)		CNAS-SC170:2026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5	C.3	ISMS 的变化 (CNAS-CC01:2015 8.5.3)	C.5	获证客户的变更通知 (CNAS-CC01:2015 8.5.3)	条款名称变更
16	C.4	认证申请 (CNAS-CC01:2015 9.1.1)	C.6	申请 (CNAS-CC01:2015 9.1.1)	条款名称变更
17	C.5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 (CNAS-CC01:2015 9.3.1.2) 认证机构宜合理分配第一阶段审核时间,并予以记录。认证机构应在一阶段对客户文件化管理体系信息进行充分审核。	C.7	第一阶段 (CNAS-CC01:2015 9.3.1.2) 认证机构宜合理分配第一阶段审核时间,并予以记录。认证机构应在一阶段对客户文件化管理体系信息进行充分审核。 <u>认证机构在一阶段审核中,需关注客户信息资产清单、风险评估报告、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要求。</u>	内容变更
18	C.6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 (CNAS-CC170:2024 10.1.2)	C.8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 (CNAS-CC01:2015 10)	条款名称变更
19	C.4.1	认证机构宜要求客户向其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更新该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判断其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C.6.1	认证机构宜要求客户向其说明适用的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 <u>及时更新</u> 该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判断其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内容变更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9月20日印发